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108号

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永香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永香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20年1月5日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妙可蓝多或公司）股东王永香持有28,805,607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04%，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。2020年1月21日，王永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减持1,85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19%。2020年1月5日，王永香与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转让持有的6,488,192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8%，并于2020年3月2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上述权益变动后，王永香持有公司股份20,467,4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2020年8月21日，公司披露公告，王永香于2020年7月21日至8月4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,34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2%。

王永香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，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，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3.1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永香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